法理学

FA LI XUE

周凤婷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 理 学

主　编：周凤婷
副主编：房文翠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江　岚　李爱荣
周凤婷　房文翠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周凤婷主编.房文翠副主编.—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7
ISBN 7-206-04985-0

Ⅰ.法… Ⅱ.①周… ②房… Ⅲ.法理学—中国
Ⅳ.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9596 号

法理学 FALIXUE

主　　编:周凤婷　　副 主 编:房文翠
责任编辑:李　蕊　　封面设计:创意广告　　责任校对:陆　雨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市新世纪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3.5　　字数:75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985-0
版　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 000 册　　定　价:5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上 篇

第一编 法学导论

第一章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3）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3）
第二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5）
第三节 法学的体系……（8）
第四节 法学教育……（10）

第二章 法学的历史……（18）
第一节 西方法学的历史……（18）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20）
第三节 中国法学的历史……（23）

第三章 法理学概述……（27）
第一节 法理学释义……（27）
第二节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29）

第四章 法学研究的方法……（33）
第一节 法学方法论……（33）
第二节 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35）

第二编 法的本体

第五章 法的概念……（38）
第一节 法的定义……（38）
第二节 法的特征……（41）
第三节 法的本质……（45）

第六章　法的要素……（50）
第一节　法律概念……（50）
第二节　法律规则……（53）
第三节　法律原则……（59）

第七章　法的渊源与分类……（64）
第一节　法的渊源……（64）
第二节　法的分类……（71）

第八章　法律效力与法的作用……（78）
第一节　法律效力……（78）
第二节　法的作用……（83）

第九章　法律体系……（90）
第一节　法律体系释义……（90）
第二节　法律部门……（93）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96）

第十章　法律关系……（102）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102）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分类……（105）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107）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113）

第三编　法的起源与发展

第十一章　法的起源……（116）
第一节　原始社会组织与社会规范……（116）
第二节　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118）
第三节　法产生的规律及其与氏族习惯的区别……（122）

第十二章　法的历史类型……（125）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概述……（125）
第二节　古代法律制度……（126）
第三节　近现代资本主义法……（132）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139)

第十三章 法的继承与移植……(144)
第一节 法的继承……(144)
第二节 法的移植……(147)

第十四章 法制现代化与法律全球化……(150)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150)
第二节 法律全球化……(156)

第四编 法的运行

第十五章 立法……(163)
第一节 立法概述……(163)
第二节 立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165)
第三节 立法体制……(168)
第四节 立法程序……(170)
第五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与规范化……(172)

第十六章 执法……(176)
第一节 执法概述……(176)
第二节 执法体系……(179)
第三节 执法的基本原则……(181)

第十七章 司法……(185)
第一节 司法概述……(185)
第二节 司法权……(187)
第三节 司法体系……(191)
第四节 司法的原则……(194)

第十八章 守法……(199)
第一节 守法概述……(199)
第二节 守法的根据和理由……(203)
第三节 守法的条件……(206)

第十九章 法律监督……(211)

第一节 法律监督概述……(211)
第二节 法律监督的功能……(213)
第三节 法律监督的体系……(215)
第四节 法律监督的原则……(220)

第二十章 法律职业……(223)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223)
第二节 法律职业伦理……(226)
第三节 法律职业制度……(230)

第二十一章 法律程序……(234)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述……(234)
第二节 正当程序的特征与要素……(238)
第三节 正当法律程序的功能与作用……(242)

下 篇

第五编 法的基本范畴

第二十二章 权利和义务……(251)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概述……(251)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255)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257)
第四节 权利与权力的关系……(262)
第五节 人权……(266)

第二十三章 法律行为……(271)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271)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274)

第二十四章 法律责任……(280)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280)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构成……(285)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与实现方式……(289)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归结与免除……(292)

第二十五章 法治……(297)
第一节 法治释义……(297)
第二节 法治国家及其标志……(303)

第六编 法的价值

第二十六章 法的价值概述……(310)
第一节 法的价值释义……(310)
第二节 法的价值的分类……(313)
第三节 法的价值的作用……(317)

第二十七章 法与秩序……(320)
第一节 秩序的含义……(320)
第二节 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326)

第二十八章 法与自由……(332)
第一节 自由的含义……(332)
第二节 法与自由的关系……(335)
第三节 法律对自由的保障……(340)

第二十九章 法与平等……(343)
第一节 平等的含义……(343)
第二节 法对平等的保障和实现作用……(348)

第三十章 法与效效……(351)
第一节 效益概述……(351)
第二节 法与效益的关系……(358)

第三十一章 法与正义……(364)
第一节 正义的含义……(364)
第二节 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366)
第三节 法与正义的关系……(371)

第三十二章 法与利益……(378)
第一节 利益概述……(378)
第二节 法对利益的调整……(384)

第三十三章 法的价值冲突……(393)
第一节 法的价值冲突的表现……(393)
第二节 法的价值冲突的原因……(397)
第三节 法的价值冲突的解决……(399)

第七编 法律方法

第三十四章 法律方法概论……(402)
第一节 法律方法的概念和特征……(402)
第二节 法律方法的地位与作用……(406)

第三十五章 法律解释……(410)
第一节 法律解释概述……(410)
第二节 法定解释权限……(412)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目标和原则……(413)
第四节 法律解释的方法……(416)

第三十六章 法律推理……(421)
第一节 法律推理概述……(421)
第二节 法律推理的分类……(423)
第三节 法律推理的功能和作用……(426)

第八编 关系论

第三十七章 法与经济……(429)
第一节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429)
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433)
第三节 法与经济全球化……(440)

第三十八章 法与政治……(445)
第一节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445)
第二节 法与国家的关系……(450)

第三节 法与党的政策……(456)

第三十九章 法与道德……(460)
第一节 法与道德的一般关系……(460)
第二节 恶法非法与恶法亦法……(465)
第三节 法与道德的相互作用……(469)

第四十章 法与文化……(472)
第一节 法与法律文化……(472)
第二节 法与宗教……(478)
第三节 法与法律意识……(483)

第四十一章 法与科学技术……(486)
第一节 科学技术对法的影响……(486)
第二节 法对科学技术的影响……(491)

附录……(495)
后记……(526)

上 篇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一编 法学导论

第一章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

重点问题
- 法学研究对象
- 法学体系
- 法律人才素质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法学释义

（一）法学的词源、词义

在探讨法学的研究对象时，我们首先应了解法学这个词在中国和西方国家的来源及含义。在西方，最早出现的“法学”一词，通常是指古代拉丁语中的 Jurisprudentia。从该词的结构来看，它是由 Jus 和 Providere 两词结合而成，其中 Jus 意指公理正义，引申为法律；Providere 意指先见，引申为知识。将二者结合起来就是“法律的知识”和“法律的技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us，约 170～228 年）对该词所下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和非正义之学”。法律科学一词（如英语中的 science of law，德文中的 Rechtswissenschaft 等），自 19 世纪后期才广泛使用。

在中国，法学的最早的名称是先秦时期的“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①] “刑名法术之学”，将“刑名”和“法术”两词联在一起，其中“名”，指的是循名责实（要求实际与名称、名义相符），赏罚分明。“刑名”，也可作刑种解。“术”指的是君主实行

①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史记·商君列传》。

统治的策略、手段。自汉开始各代又有“律学”的名称，但总的来说，在中国，法学或法律科学这一名称，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我国后才广泛使用。

（二）法学的定义

什么是法学？在法学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法学家、思想家对此回答并不完全相同。如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认为：法学是有关人和神的知识、判断正义与非正义的学问；近代思想家格劳秀斯则认为：法学是研究人们如何依据正义而生活的学科；西现代西方法学家一般都认为法学是以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学即法律学。最广泛的解释，是指以法为研究对象的各种学问的总称”；[①] “法学是关于法律的制订、实施、研究及教育等领域的各种科学性活动的总体”；[②] “法学是法律的学术或理论，是研究法律原理和现象的学科”。[③]

在我国，对于法学定义，学界普遍认同的观点是：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

二、法学研究对象

（一）对法学研究对象的不同理解

在法律思想史中，不同阶级或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对法本身有不同的理解，因而对法学的具体研究对象也就有不同的理解。在西方法学中，主张法代表正义、道德或哲理的人（自然法学、哲理法学），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价值或最高目的，亦即研究先验的、亘古不变的理想的法，并以此作为评价现行法，修改或创制新法的使据。主张法是国家权力的产物的人（分析法学），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实在法，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重点研究如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逻辑结构和法律概念等。主张法是一种社会现象的人（社会法学），则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与社会的关系，即研究法的社会功能、法的效果、法和社会生活的关系等事实。

（二）法学研究对象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其研究对象的，即法学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法律现象一般是指由法所引起的社会现象的总称。具体而言，法学就是要对包括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观念和法律运行在内的法律现象做全方使的研究。从动态与静态的角度来看，法学不仅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制度等静态的现象，还要研究法的产生、适用、遵守和监督等动态现象；从内部与外部的角度来看，法学不仅研究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还要研究法的外部方而，即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从制度与观念的层面来看，法学不仅研究法律规定，还要通过法律规定来研究法律观念、法律作用和法律价使。总之，

① 转引自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编《法学总论》，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5页。
② 法国《拉鲁斯大百科全书》，第11卷，第6770页。引自同上。
③ 余叉景编译：《英国法律词典》，香港大块出版公司1980年版，第158页。

凡是与法律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法学的研究范围之内。

第二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学是人类认识世界的成果——社会科学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基于对社会法律现象的认识而形成的法学，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其他社会科学分支学科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法律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形成了法律与经济、政治等社会现象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复杂现象。所以，有关法律现象的许多问题不单是法学的问题，而是属于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双边或多边问题。人们认识法律现象也应当从多方面、多学科入手，才能熟练掌握法律知识，深刻领会法律思想，也才能胜任法律实践工作。

法学与其他学科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联系，其中法学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的联系尤为密切。正如博登海默所说："研读法律的学生如果对其本国的历史相当陌生，那么他就不可能理解该国法律制度的演变过程，也不可能理解该国法律制度对其周遭的历史条件的依赖关系。如果他对世界历史和文明的文化贡献不了解，那么他也就很难理解那些可能对法律产生影响的重大国际事件。如果他不精通一般政治理论、不能洞见政府的结构与作用，那么他在领悟和处理宪法和公法等问题时就会遇到障碍。如果他缺乏经济学方面的训练，那么他就无法认识在许多法律领域中都存在的法律问题与经济问题之间的紧密关系。如果他没有受过哲学方面的基础训练，那么他在解决法理学和法学理论的一般问题时就会感到棘手，而这些问题往往会对司法和其他法律过程产生决定性的影响。"①

一、法学与哲学的关系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总结和概括。它所探求的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属于社会意识的最高形式。因此，任何阶级或学派的法学都以某种哲学作为其理论基础。法学和哲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哲学在历史上曾作为"科学的科学"而出现，它囊括了一切科学，是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德国古典哲学大师黑格尔曾明确指出"法学是哲学的一个部门"。② 19 世纪中期以后，法学虽然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这并未改变法学与哲学的密切关系。事实上法学处处受哲学的影响。

首先，法学以哲学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由于哲学以整个自然、人类社会、人类思维现

①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06 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等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 页。

象及其一般规律作为研究对象，它与任何一门具体科学的关系都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法学也不例外。法学研究总要以一定的哲学作为思想基础，并从中汲取世界观和方法论，找到认识和研究法律现象的钥匙。当代中国的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的。虽然哲学可以指导法学，但不能代替法学，哲学只能为法学提供理论基础，而不能描述具体的法律现象、解释和说明具体的法律问题，并提出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方案。哲学对法学的指导突出表现在哲学变革对于法学的变革的推动。哲学上的每一次更新，每一种新的较有影响的哲学流派的出现，都会引起法学方法论的更新或法学价值取向的改变，推动着新的法学流派的出现、分化、变异或消失，催生新的法学理论的诞生。例如实证主义哲学的产生导致了实证主义法学的出现；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形成，也促使以此为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其次，法学的研究成果，为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作为“科学之母”的哲学是以其他具体科学的研究成果为依据的，是对包括法学在内的所有科学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法学以自己全部的理论知识，为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描动哲学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二、法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社会学是一门对人类社会进行总体性综合研究的社会科学。它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探讨社会结构及其相互关系和社会的形成、变迁及其规律等社会进程的宏观性问题。法学和社会学二者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并相互交错的关系。一方面，法学要研究社会中的法，即把法作为社会现象的一部分来研究；另一方面，社会学也要研究一定的法律现象，即通过法律现象来研究社会。因此，社会学和法学有着很多共同研究领域，如法律的社会根源、法律的社会功能、法律与社会秩序等等。这些交叉重叠的内容推动了一个新的学科——法律社会学的出现。法律社会学是一门横跨法学和社会学两个领域的学科，它既是法学的分支学科，又是社会学的分支学科，是介于法学和社会学之间的边缘学科。

三、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从根本上说，法律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是由社会经济基础、经济生活所决定，同时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经济生活。经济与法律的这种关系决定了法学与经济学在研究的内容上也存在重叠和交叉的关系。法学和经济学都需要研究法律与经济的关系。法学从研究法律制度、法律关系、法律行为的角度（例如研究合同制度、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民事侵权行为等）出发来研究法与经济的关系，而经济学则从生产力、经济制度、经济规律和经济活动的角度出发来研究经济与法的关系。而且经济学的许多理论模式和研究方法对于法学研究有着很重要的影响，它可以加深和丰富人们对法律的认识，促进法律制度的改革。

四、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

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由于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的的常规形式，特别是在当代社会，民主政治是社会发展的趋势和主流，民主政治的最大特征就是政治活动都是通过合法的形式，有规则、有秩序地进行的，因此，政治和法有着内在的统一性，法学和政治学存在着内在的联系，有人形象地比喻法学和政治学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在历史上，法学和政治学曾长期结合在一起。欧洲中世纪，天主教会居于主导地位，政治学和法学都从属于教会的神学。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学和政治学都摆脱了神学的束缚，但还是一些哲学家的包罗万象的哲学体系中的两个分支，而且，两个学科也很难分开。例如资产阶级革命启蒙思想家洛克、卢梭、孟德斯鸠等自然法学家都既是政治学家，又是法学家。他们的著作大都兼具有法学和政治学的内容，《政府论》、《社会契约论》、《论法的精神》等都是如此。直到 19 世纪，法学和政治学才从哲学中脱离出来，各自成为独立学科。但二者还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法学要研究政治，政治学也要研究法律，而且两者都要研究国家，只不过研究的对象和重点不同而已。

五、法学与历史学的关系

历史学是研究和阐述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和规律性的科学。法学和历史学的关系十分密切。一方面，由于法学研究的法律现象是历史进程的产物，要把握其产生、发展及演变的规律，就必须运用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考察，借鉴和吸收历史学的研究成果。例如，法学中的各种学说、流派都是历史的产物，要准确而深刻地把握它们，就要具体地考察这些学说、流派产生的历史条件、历史过程和历史阶段，在此基础上才能丰富和发展它们。另一方面，历史学的实证研究方法即“从实在的事实中获取确切的知识的方法”，亦是法学研究应当借鉴的方法。它可以使法学研究的结论建立在可靠的证据基础之上，克服法学中容易出现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倾向。

六、法学与逻辑学的关系

逻辑学是研究思维及其规律和规则的一门科学。由于逻辑问题贯穿于法律运行的各个环节，所以，逻辑学与法学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推理既是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又是逻辑学所关注的焦点问题，对这些交叉问题的共同关注，导致了法律逻辑学这一横跨法学与逻辑学的边缘学科的产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